

安徽医科大学基础医学院文件

院党字〔2023〕10号

关于印发《基础医学院学生推优入党积分评议 细则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团（总）支部：

《基础医学院学生推优入党积分评议细则（试行）》经2023年9月18日院党委会审议通过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基础医学院

2023年9月22日

基础医学院学生推优入党积分评议细则(试行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各团(总)支部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,不断加强自身建设,夯实推优工作基础。

第二条 为保持和增强共青团的政治性、先进性、群众性,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共青团推优工作,有效提升青年党员质量,根据《安徽医科大学关于推荐优秀团员作为党的发展对象工作的实施细则(试行)》(党群字〔2020〕7号)文件要求,制定基础医学院学生推优入党积分评议细则。

第三条 推优应将政治表现作为考察的首要因素,倡导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,积分评议结果作为团支部推优工作的重要依据。考核内容主要由日常行为积分和年度评议积分两部分构成:
1.日常行为积分,主要包括参加团的政治学习、活动,岗位表现、志愿服务情况、评奖评优等。
2.年度评议积分,结合团员教育评议进行。

第二章 推优对象及要求

第四条 我院年满 18 周岁全日制在校生中的优秀共青团员(团龄 1 年以上),承认党的纲领和章程,愿意参加党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、执行党的决议和按期交纳党费的。

第五条 推荐团员中的入党申请人成为入党积极分子,一般应在团员向党组织递交入党申请书后满 3 个月;推荐入党积极分子

子成为发展对象，应在党支部确定团员为入党积极分子时间后满一年。

第六条 年度志愿服务时长需达到 20 小时。

第七条 发展对象推优近 3 年需获得奖学金、学术科技/文体比赛获奖及校级以上（含校级）先进个人荣誉称号。

第三章 考核细则

第八条 政治表现加分（1-4 由团支部统计）如下：

1.团员参加团员大会、团内政治学习、主题团日、组织生活会，每次记 2 分。

2.团员参加青年大学习，每次记 1 分。

3.团员参加院团委、团总支组织开展的团课，每学时（40 分钟）记 2 分。

4.团员参会、参学后，院团委要求撰写学习或参加活动心得体会，每次记 1 分。

5.团员参加学校组织的第三方评估任务的，加 5 分。

6.政治主动性表现情况，加≤7 分（由院团委、辅导员打分）。

7.如遇团支部团员参会、参学次数不一致需横向对比时，则统一折算后进行加分。

第九条 志愿服务要求如下：

1.志愿汇时长需达到 20 小时。超过后，每增加 1 小时（少于 1 小时不计入），记 0.5 分，最多加 10 分。

2.其他组织认定的志愿服务时长参照此加分，需出具加盖公章

章带有具体事项服务时长的证明（见附件1）；志愿服务限于团支部两次推优时间之间；志愿时长相同条件下，以志愿汇时长作为优先参考。

第十条 担任学生干部加分如下：

1.岗位分：团（总）支部书记，加5分；团（总）支部委员，加3分；考核分：根据上一学期的述职考核，个人测评结果按照优秀、良好、合格（30%、50%、20%）额外加5分、3分、1分。

2.岗位分：校院学生会（研究生会）主席团、部门负责人，加5分；工作人员，加3分；考核分：根据上一学期的述职考核，个人测评结果按照优秀、良好、合格（30%、50%、20%）额外加5分、3分、1分。

3.研究生年级部年级长，加 ≤ 5 分（辅导员打分）；其余班级（年级部）学生干部，加 ≤ 4 分（辅导员打分）；团小组长、志愿者服务队小组长，加2分。

4.学生社团负责人，加3分（根据最近一次在任时星级社团评定额外加分，五星加2分，四星加1分）。

5.参加校、院级新媒体工作组，视工作量情况，加 ≤ 3 分。

6.担任多个职务，以加分最多为准，不累加；1、2项，如推优时新担任或不再担任职务，只加岗位分或考核分；校级学生会（研究生会）、社团需出具加盖校团委公章证明，予以认定加分（见附件2）。

第十一条 科研、文体参与加分如下：

1. 参加校级文体活动 个人和集体获奖：一等奖，加5分；

二等奖，加4分；三等奖加3分；优秀奖，加1分（不设名次按二等奖加分）。

2. 参加院级文体活动 个人和集体获奖：一等奖，加4分；二等奖，加3分；三等奖加2分；优秀奖、参与奖，加1分。

3.参加互联网+、双百大赛、挑战杯、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等创新创业比赛 获得国家级奖项、立项，加10分；省级奖项、立项，加6分；校级一等奖奖项、立项，加4分；校级其他等次奖项和院级奖项、立项，加2分。

4.科研活动情况 参加校级以上学术论坛、学术会议获得个人一等奖，加5分；二等奖，加3分；三等奖加2分；优秀奖、参与奖，加1分；院级学术会议、学术活动获得个人一等奖，加3分；二等奖，加2分；三等奖加1分；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论著，英文文章（SCI、SSCI 见刊的 Article）加10分，英文文章（SCI、SSCI 见刊的 Review）、中文文章加3分，最多加10分。

5.在安医青年等校级杂志、团属新媒体和微信公众号等发表稿件，每篇加2分（易班发表心得不计入）。

6.创新创业类比赛按照参与名次进行加分，只加前三名，从项目负责人开始，依次递减1分；推优参与活动时间限于团支部两次推优时间之间，每年下半年发展对象推优可统计当年度参与情况。

第十二条 评奖评优加分如下：

1.获国家级荣誉称号，加10分；获省级荣誉称号，加8分；见义勇为、好人事迹受到有关部门表彰或受到媒体报道，加7分。

2.获评校级十佳本科生、十佳研究生、十佳学术新星，加 8 分；社会实践先进个人、“学雷锋”先进个人，加 5 分。

3.获评优秀团干、优秀学生干部、优秀研究生干部、校级优秀团员、三好学生、三好研究生等其他校级荣誉称号，加 3 分。

4.获得国家级奖学金，加 10 分；获得校级奖学金，加 4 分（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一二三等依次递减 1 分）；获得院级奖学金，加 2 分。

5.荣誉称号、荣誉证书仅限由校级及安徽省市级单位组织评比，网络类别的荣誉证书、荣誉称号不加分；评优一般参照上一学年；评奖以最高为准，仅可加分一次，不累计。

第十三条 参加团内学习、文体活动、创新创业活动不积极或明显低于同批次推优者，不作为优先推荐对象。

第十四条 对马克思主义缺乏信仰、不具有共产主义觉悟的；网络上传播反党反社会主义言论的或发布对学校、学院负面言论的；工作不积极不能发挥带头作用；不能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、存在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的；受到所在单位纪律处分且处分尚未解除的；参加志愿服务、集体活动不积极或材料弄虚作假的；不符合文件规定的其他推优要求者，不得列为推优对象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十五条 各团（总）支部团员推优入党工作过程中，应按照本细则要求，严格审核相关材料，严禁徇私舞弊、弄虚作假。对于出现违反纪律的团员，取消其推优资格；对于出现违反纪律的团干部，进行批评教育，如情况严重，给予一定纪律处分。

第十六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由院团委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1.安徽医科大学基础医学院志愿服务认定证明

2.校级学生会、社团干部考核证明